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博格华纳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新建双离合变速器（DCT）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太仓</u> 县（区） <u>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u> 乡（街道） <u>青岛东路88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7</u> 分 <u>3.291</u> 秒， <u>31</u> 度 <u>30</u> 分 <u>20.2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青岛东路88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资工业片区。《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21年10月27日经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实施(太环审[2021]1号)。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其产业定位。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四个片区。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		

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开发区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表 1-1 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用地面积约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岛东路 88 号	相符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四个片区。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青岛东路 88 号，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相符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符合入区条件	相符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	本项目用地为	相符

<p>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规划占用 100.63 公顷的基本农田不合理，除非报经同意调整后为合法有效；到规划期末，占用浏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应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严格按规划要求进行空间布局，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建设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p>	<p>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建设内容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对照《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 号）内容见下：</p> <p>...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在《规划环评》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为电动机制造，属于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项目。具体分析详见“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内容。</p> <p>...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有效减少主要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取得区域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p> <p>...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p> <p>...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不在园区基本农田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规划环境</p>		

	<p>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不属于该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该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条例要求。</p> <p>2、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建设内容为汽车用密封件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项目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区域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p>

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9800m（E）。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910m（SE）。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另外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长江流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太湖流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相符

因此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用电和用水，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鼓励类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策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机械电子类：禁止电镀、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准入要求
		轻工纺织类：禁止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项目不涉及	
		食品类：盐、糖、酒精、味精（传统工艺）	项目不涉及	
		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	项目不涉及	
		生物制药：禁止新建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环保产业：危险固废处置	项目不涉及	
	其他：其他不在规划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化工、电镀等），以及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		

4、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符合

		处置...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p>	项目生产过程在生产厂房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项目生产过程在生产厂房中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去,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 博格华纳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现公司拟租赁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场地 800 平方米，用于生产吉利 EVO300 双离合模块 36 万套/年。</p>																																																																											
	<p>2、项目规模</p>																																																																											
	<p>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及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年总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20%;">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利 EVO300 双离合模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 万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总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吉利 EVO300 双离合模块	36 万套	4000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总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吉利 EVO300 双离合模块	36 万套	4000																																																																							
	<p>项目建成后，原辅料材料用量件下表：</p>																																																																											
	<p>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年耗量</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最大存储量</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动变速箱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L 金属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桶</td><td rowspan="1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碳氢清洗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L 金属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桶</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壳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kg/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输入轮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kg/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摩擦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kg/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卡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kg/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驱动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kg/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轴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kg/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波形弹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kg/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隔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kg/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塞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kg/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橡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kg/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kg/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箱</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自动变速箱油	5t/a	200L 金属桶	25 桶	/	2	碳氢清洗剂	5t/a	200L 金属桶	5 桶	3	壳体	50t/a	20kg/箱	50 箱	4	输入轮毂	20t/a	15kg/箱	20 箱	5	摩擦片	10t/a	15kg/箱	20 箱	6	卡簧	1t/a	10kg/箱	10 箱	7	驱动盘	1.5t/a	15kg/箱	10 箱	8	轴承	3t/a	15kg/箱	10 箱	9	波形弹簧	0.4t/a	10kg/箱	10 箱	10	分隔板	20t/a	15kg/箱	20 箱	11	活塞套	0.8t/a	10kg/箱	10 箱	12	橡胶	0.2t/a	10kg/箱	5 箱	13	密封环	0.1t/a	10kg/箱	5 箱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自动变速箱油	5t/a	200L 金属桶	25 桶	/																																																																							
2	碳氢清洗剂	5t/a	200L 金属桶	5 桶																																																																								
3	壳体	50t/a	20kg/箱	50 箱																																																																								
4	输入轮毂	20t/a	15kg/箱	20 箱																																																																								
5	摩擦片	10t/a	15kg/箱	20 箱																																																																								
6	卡簧	1t/a	10kg/箱	10 箱																																																																								
7	驱动盘	1.5t/a	15kg/箱	10 箱																																																																								
8	轴承	3t/a	15kg/箱	10 箱																																																																								
9	波形弹簧	0.4t/a	10kg/箱	10 箱																																																																								
10	分隔板	20t/a	15kg/箱	20 箱																																																																								
11	活塞套	0.8t/a	10kg/箱	10 箱																																																																								
12	橡胶	0.2t/a	10kg/箱	5 箱																																																																								
13	密封环	0.1t/a	10kg/箱	5 箱																																																																								
<p>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理化特性</th> <th style="width: 15%;">燃烧爆炸性</th> <th style="width: 30%;">毒性毒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动变速箱油</td> <td>主要成分为基础油，淡黄色至棕色的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3，闪点>200℃，爆炸下限 0.9，爆炸上限 7.0，沸点 3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碳氢清洗剂</td> <td>液态，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相对密度（水=1）0.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燃</td> <td>急性毒性: (大鼠) 4 小时 LC50 > 500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自动变速箱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淡黄色至棕色的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3，闪点>200℃，爆炸下限 0.9，爆炸上限 7.0，沸点 316℃。	可燃	--	碳氢清洗剂	液态，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相对密度（水=1）0.76	可燃	急性毒性: (大鼠) 4 小时 LC50 > 5000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自动变速箱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淡黄色至棕色的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3，闪点>200℃，爆炸下限 0.9，爆炸上限 7.0，沸点 316℃。	可燃	--																																																																									
碳氢清洗剂	液态，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相对密度（水=1）0.76	可燃	急性毒性: (大鼠) 4 小时 LC50 > 5000																																																																									
<p>项目建成后，购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p>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装配线	ruhlamat	1	/
2	焊接跳动检测设备	国检	5	
3	清洗机	Durr EcoCCore	2	
4	焊接机	ruhlamat	2	
5	EOL 测试台	PIA	2	
6	Stroke 测试台	PIA	2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建设双离合器模块生产线
辅助工程	门卫室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550t/a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约 30 万度	当地电网供电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40t/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区内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清洗产生非甲烷总烃,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及其配套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和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逸散,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 建筑隔声, 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危废		危废暂存区 10m ²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区 10m ²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

工作制度: 2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50 天, 年运营 4000 小时;

生活设施: 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4、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岛东路 88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

为广州东路，隔路为拉夏贝尔物流中心；南侧为青岛东路，隔路为苏州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长胜北路，隔路为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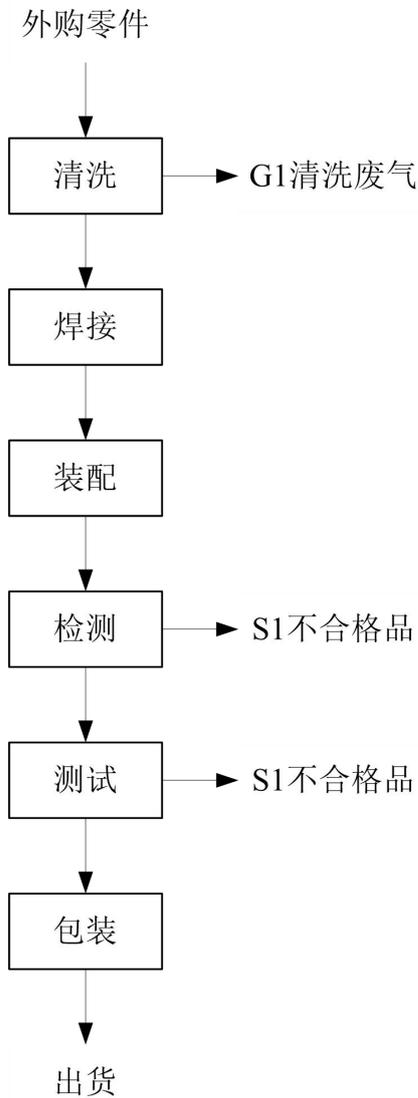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清洗：使用碳氢清洗剂对外购零部件进行清洗，本工序产生 G1 清洗废气、N 噪声。

(2) 焊接：将清洗后的零部件进行焊接，本项目使用激光焊接不产生废气，本工序产生 N 噪声。

(3) 装配：将焊接后的零部件根据图纸要求进行装配，本工序产生 N 噪声。

(4) 检测：在成品中添加自动变速箱油，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性能检测。本工序产生 S1 不合格品、S6 废变速箱油、N 噪声。

- (5) 测试：对通过检测后的成品进行通电测试。本工序产生 S1 不合格品、N 噪声。
- (6) 包装：对通过检测后的成品进行包装。本工序产生 N 噪声。
- (7) 出货：包装后的成品出货。本工序不对项目产生污染。

其他：

(1) 本项目变速箱油、碳氢清洗剂等使用完毕后产生 S2 废包装桶，使用变速箱油过程中会产生 S3 废含油抹布。

(2) 本项目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 S4 废活性炭。

(3)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和 S5 生活垃圾。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直接去向
废气	G1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 1#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TP、NH ₃ -N	直排污水管网
噪声	N	设备运转等噪声	噪声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1	不合格品	金属、橡胶	一般固废暂存间
	S2	废包装桶	碳氢清洗剂、油、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S3	废含油抹布	无纺布、油	垃圾桶
	S4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S5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垃圾桶
	S6	废变速箱油	油	危废暂存间

<p>与 项目 有关 的原 有环 境污 染问 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p> <p>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附图四。</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因子																																																															
	(1) 基本因子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p> <p>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5%;">评价标准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2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8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7%</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4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6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8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2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6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百分位最大8小时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9	60	14.82%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150	10.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39	40	78.48%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1.7	80	89.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60	70	60.86%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75	150	60.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63.5	75	84.67%	CO	95百分位最大8小时平均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67.5	160	104.69%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9	60	14.82%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150	10.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39	40	78.48%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1.7	80	89.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60	70	60.86%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75	150	60.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63.5	75	84.67%																																																												
CO	95百分位最大8小时平均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67.5	160	104.69%	不达标																																																											
<p>由上表可见，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近年来，太仓市PM_{2.5}浓度明显下降，优良天数比例也有较大提升，但臭氧污染日趋明显，特别是夏季高温天气时，臭氧对优良天数比例的影响较大。</p>																																																																
<p>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太仓市进一步聚焦项目攻坚，落实精细化管理，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举措，着重治理臭氧污染，采取的措施有：开展VOCs强化管控，对辖区VOCs排放量大、治理效率差、臭氧贡献高的重点企业常态化实行强制减排，重点行业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30%；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清零”；加快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深度治理，组织港口内运输车</p>																																																																

辆和港作机械深度治理；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锅炉使用企业废气排放执法检查；重点开展高排放超标车辆执法查处；重点开展8~9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错峰生产措施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等。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将持续一段时间，太仓市将做到提前预判、积极应对、精准管控，尤其是运用专家团队排查诊治成果，采取针对性措施，力争突破臭氧污染“瓶颈”。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恩福密封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中点位，监测时间为2019.9.3~2019.9.9，检测报告编号为2019-3-3-00122。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2300m处，符合“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3)
太仓恩福密封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 85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91-1.85	92.5	0	2.0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新浏河水功能区划分为IV类，太仓高新区环境监测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18)环检(综)字第(353)号]，相关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0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数据是有效的。具体见表3-3。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总磷
检测值	8.65	3.3	1.42	17	0.26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检测因子中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水质标准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2020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级声效为55.9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级声效等级为63.8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域噪声点位共8个，

	<p>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表 1 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范围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厂房 1 层，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1	凤凰园	居住区	居民	544 户	E	100
2	恒通佳苑	居住区	居民	2781 户	E	19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0
		SS		150
		氨氮		30
		总磷		1
污水厂排口	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目前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4 (6)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482	0.042579	/	0.00224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98	0	/	0.00498
废水	生活污水 (440t/a)	COD	0.176	0.0352	0.1408	0.022
		SS	0.088	0.0264	0.0616	0.0044
		NH ₃ -N	0.011	0	0.011	0.0022
		总磷	0.0022	0	0.0022	0.00022
固废	生活垃圾		5.5	5.5	/	0
	一般固废		0.6	0.6	/	0
	危险废物		3.75、50 只	3.75、50 只	/	0

注：[1]为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02241t/a。

本项目排放量在太仓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440m³/a，化学需氧量 0.176t/a、悬浮物 0.088t/a、氨氮 0.011t/a、总磷 0.0022t/a，纳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范围内平衡。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于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 G1 清洗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清洗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对外购零部件进行入库清洗，本工序产生 G1 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碳氢清洗剂资料，项目所用碳氢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57g/L，碳氢清洗剂密度为 0.76g/cm³，则碳氢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为 99.6%，本项目共使用碳氢清洗剂 5t/a，则清洗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4.98t/a，项目使用清洗机中内置两个清洗内胆及配套真空系统、冷凝回流系统等，项目冷凝回流系统冷凝效率为 99%。当零部件在内胆中清洗完毕，内胆中的液体通过真空系统抽到另一只罐子中，剩余少量未冷凝清洗剂通过真空泵排出设备内部，则本项目清洗废气产生 0.0498t/a。项目清洗本项目预于清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风量 3000m³/h，去除率 95%，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通过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241t/a，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98t/a</p> <p>废气收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编，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 中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矩形及圆形平口有边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为：</p> $Q=0.75(10X^2+F)V_x$ <p>其中：Q——集气罩收集风量，m³/s；</p> <p>X——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m；</p> <p>F——集气罩面积，m²；</p> <p>V_x——控制风速，m/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th> <th style="width: 10%;">集气罩数</th> <th style="width: 15%;">集气罩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15%;">距污染源距离</th> <th style="width: 10%;">控制风速 m/s</th> <th style="width: 10%;">计算风量 m³/h</th> <th style="width: 10%;">设计风量 m³/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	集气罩数	集气罩面积 m ²	距污染源距离	控制风速 m/s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污染	集气罩数	集气罩面积 m ²	距污染源距离	控制风速 m/s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源	量		m			
清洗	2	0.09	0.3	0.5	2673	3000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使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时操作规范。
- ②废气处理设施先于作业运行，滞后于作业关闭。
- ③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操作流程，从源头尽可能减少废气产生量。

(2) 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00	0.0498	0.01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5	3000	0.002241	0.0006	0.187	0.00498	0.0012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的排放限值要求。

(3)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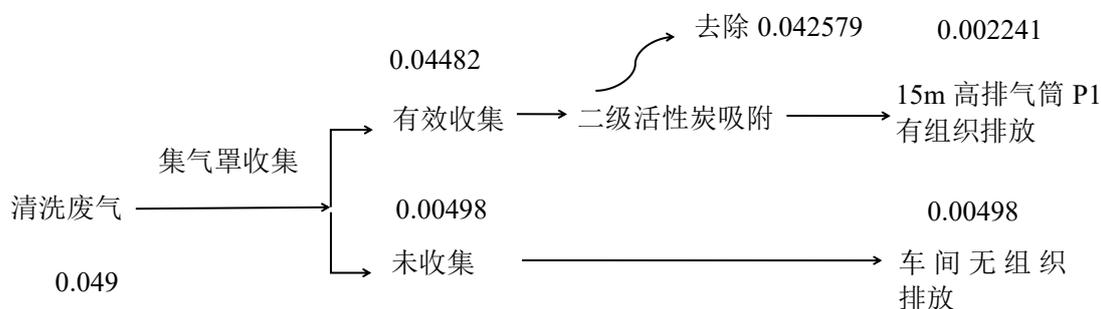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收集率为 90%，收集风量为 3000m³/h，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非正常排放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项目环保设备完全失效，处理效率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事故类型	排放高度 m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1#	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失效	15	3000	3.735	0.0112	60	3.0	否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增大，导致对周边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废气装置，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5) 监测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体	一年一次

(6)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能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中“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等相关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建成后，用水和排水情况如下：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1m³ 计算，年工作 250 天，用水量为 5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0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176t/a、SS0.088t/a、NH₃-N0.011t/a、TP0.0022t/a。本项目清洗机内冷凝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凝用水为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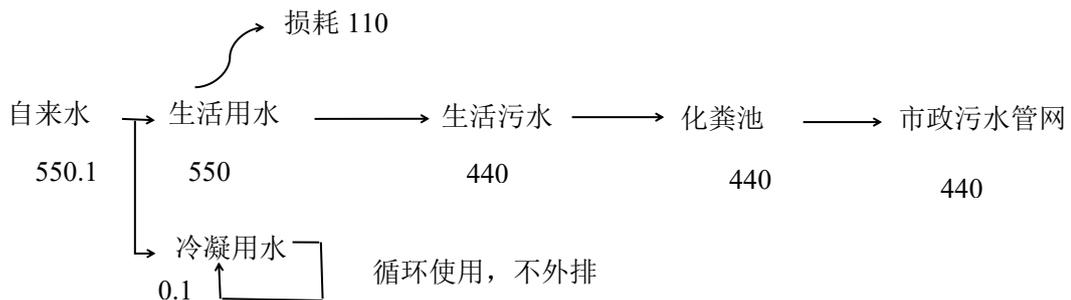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4。

表 4-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440	COD	400	0.176	化粪池	320	0.1408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88		140	0.0616	
		NH ₃ -N	25	0.011		25	0.011	
		TP	5	0.0022		5	0.0022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厂区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1	121.117581	31.498497	本项目 440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8。

表4-8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排污口	pH、氨氮、SS、总磷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太倉市城東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概況

太倉市城東污水處理廠位於常勝路以西，首期工程總投資 3250 萬元，日處理污水 2 萬噸，工程從 2003 年 4 月 20 日開工建設，於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試運行，2005 年 1 月經蘇州市環保局驗收通過（蘇環驗[2005]17 號）；二期擬建工程於 2005 年 8 月開工，2006 年 11 月竣工並投入試運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業運行。現太倉城市城東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達到 5 萬噸。2008 年，為保護太湖水体水環境質量，太倉市城東污水處理廠對廢水進行了深度處理，深度處理工程現已建成運行，運行情況良好，處理後水質可穩定達到《太湖地區城鎮污水處理廠及重點工業行業主要水污染排放限額》(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鎮污水處理廠 I 尾水排放濃度限額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排放標準 (GB18918-2002)》標準中一級 (A) 標準，尾水最終排入新瀏河。為滿足開發區發展的需求，太倉市城東污水處理廠擬建三期工程（設計處理規模 3 萬 t/d），處理工藝採用循環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並配備深度處理設施，太倉市城東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現為 8 萬 t/d。

太倉市城東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工藝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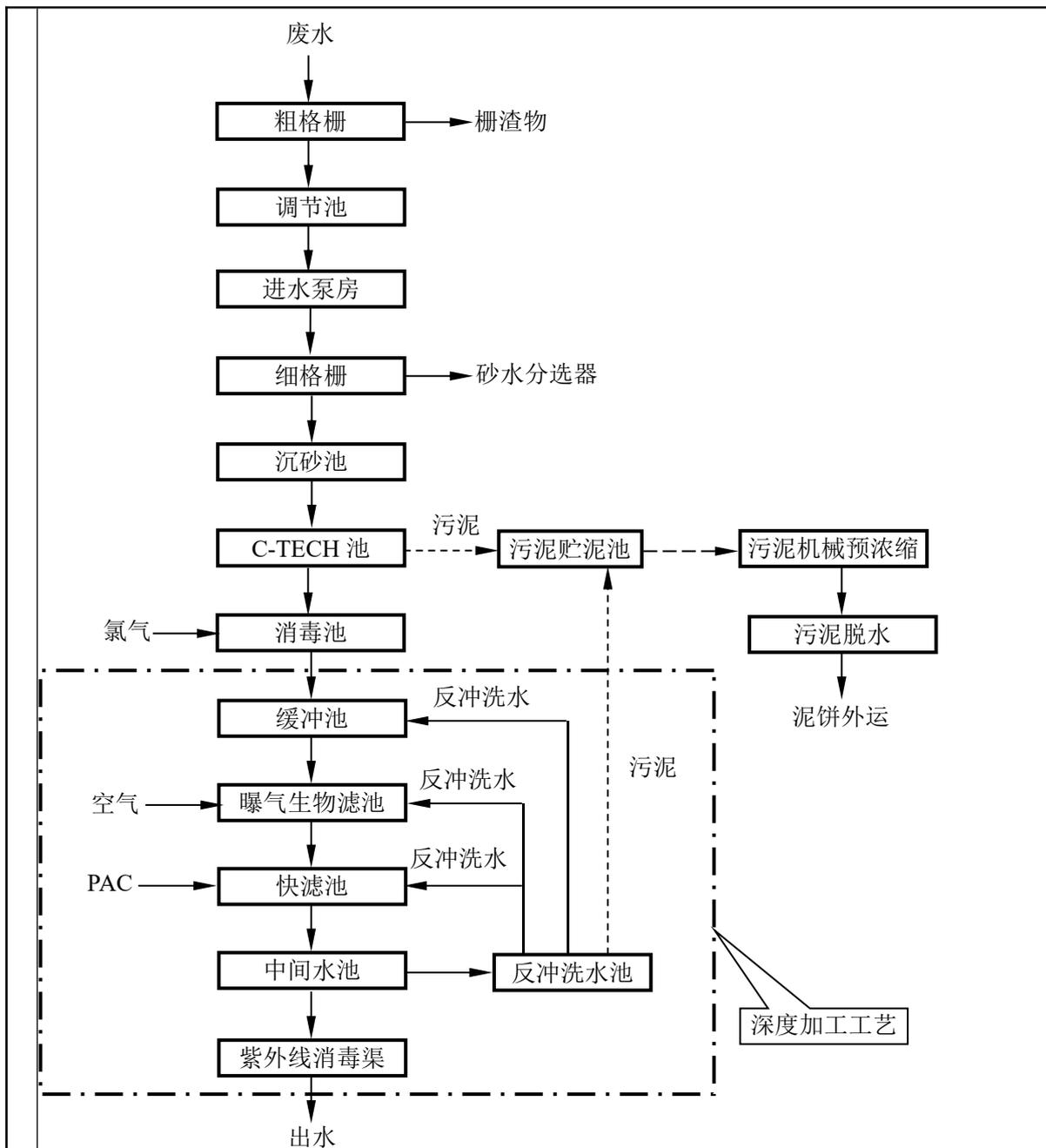


图 4-3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本项目废水被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1) 水质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处理可行。

2) 水量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约 1.76t/d，废水排放量所占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为

0.0022%，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3) 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青岛东路 88 号，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项目废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生活污水水质可达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排放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拟建项目废水接管新浏河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拟建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接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强度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和同类项目运行情况，约为 70~85dB(A)。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优先选用国内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功能区，空调机、风机等设备采用阻尼型弹簧减振器，进出风管接头采用软接，生产区域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门窗进行安装，营运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异常噪声产生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能有效降噪 25 dB(A)左右。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及噪声防治情况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天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装配线	5	75	减振、隔 声、距离 衰减	25	50.0	16h
焊接跳动检测设备	2	80		25	55.0	16h
清洗机	2	85		25	60.0	16h
焊接机	2	80		25	55.0	16h
EOL 测试台	2	80		25	55.0	16h
Stroke 测试台	5	80		25	55.0	16h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 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L_S -距离衰减值, 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 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 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9。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降噪 值 dB (A)	降噪后 源强 dB(A)	厂界距离(m)				厂界预测结果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装配线	75	5	25	60.0	20	10	20	10	36.6	42.0	36.6	42.0
焊接跳动检测 设备	80	2	25	50.0	20	10	20	10	26.6	32.0	26.6	32.0
清洗机	85	2	25	50.0	20	10	20	10	26.6	32.0	26.6	32.0
焊接机	80	2	25	45.0	20	10	20	10	21.6	27.0	21.6	27.0
EOL 测试台	80	2	25	60.0	20	10	20	10	36.6	42.0	36.6	42.0
Stroke 测试台	80	5	25	55.0	20	10	20	10	31.6	37.0	31.6	37.0
总影响值 dB (A)									40.7	46.1	40.7	46.1

经预测, 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text{A})$ 。

综上所述, 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 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1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

(一)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2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算，年工作 250 天，约为 5.5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检验、测试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碳氢清洗剂、变速箱油等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生产计划估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50 只/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约 0.1t/a。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产生废活性炭约 0.7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及其附件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186$ （天），约为 180 天，即六个月更换一次，2 次/年。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12 活性炭参数表

序号	活性炭级数	活性炭箱尺寸 (mm)	实际堆放高度 (mm)	一次填充量	吸附有机废气量	需要活性炭量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1#	一级	1000X1000 X1000	900	0.2625t	0.032t	0.133	2 次/年	0.557t
	二级	700X700 X700	650	0.0875t	0.011t	0.045	2 次/年	0.186t
合计								0.75t
主要材质					碳钢			
系统理论风阻					800pa			
进气温度					40°C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停留时间					> 1s			
吸附容积					0.24kg/kg			
碘值					850mg/g			

④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本项目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

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约为 0.1t/a。

④废变速箱油：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变速箱油 3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5.5
2	生产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油、无纺布	固体	/	0.1
3	检验	不合格品	/	/	/	固体	/	0.5
4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油、碳氢清洗剂	固体	T/In	50 只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0.75
6	测试	废变速箱油	HW08	900-249-08	油	液体	T, I	3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5.5
2	不合格品	打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	废品站	0.5
3	废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0.1
4	废包装桶	密封，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0 只
5	废活性炭	袋装密封，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75
6	废变速箱油	桶装密封，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进行贮存，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保部[2013]36号公告的修改表单等规定要求。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三)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10m ²	桶装密封、袋装密封	8t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变速箱油	HW08	900-249-08					

表 4-16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危废均用密封容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	--	---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0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更换频次较少，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尚未投产，目前暂无危废产生，企业承诺投产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自行处理。

表 4-18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HW49 0.75t/a、50 只、HW08 3t/a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占处置量的 0.016%

900-048-50) 共计 29000t/a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5)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19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用吨袋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分开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危废分开分区存放，固体危废储存于密封的吨袋中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危废均密封或者加盖处理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	符合

	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④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拟在厂房内新建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每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2)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3)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吨袋或者吨桶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厂房 1 层，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

防渗防漏能力。

6、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量 (t)
1	自动变速箱油	原料仓库	5
2	碳氢清洗剂	原料仓库	1
3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15 只
4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2.5

(2) Q 值计算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4-21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自动变速箱油	5	100	0.05
2	碳氢清洗剂	1	100	0.01
3	废包装桶	0.03	100	0.0003
4	废活性炭	2.5	100	0.025
合计				0.0853

注：以上危险物质均以危害水环境物质计，临界量为 100

$Q \leq 1$ ，因此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为自动变速箱油、碳氢清洗剂、废包装桶等，风险物质主要存放于仓库、危废间。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油类物质泄漏，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使用的各类化学品在运输、转移、贮存、使用等环节中，因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泄漏的化学品通过雨水管网、地表漫流等途径进入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水体和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增加，破坏水和土壤生态环境。

②项目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遇激发因素，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当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后，天然气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黑烟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对

其水质造成污染，同时也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将伤害火灾或爆炸范围内的生物资源，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等；事故将改变土壤的温度、结构、理化性质、肥力等。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②加强对原辅材料储存的安全管理及监控，确保操作规范，确保桶装容器不倾倒、无破损，防止液体泄漏。

③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漏托盘和围堰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废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破损滤袋和滤芯，使其在良好情况下运行，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杜绝事故排放。

⑤生产设备、除尘设备、吸尘管道采取防静电措施。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除尘设备建议加装防爆装置。

⑥定期对车间地面使用吸尘器等工具进行清扫，车间通过排风扇等设施加强通风，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固体废物按期清理，禁止在厂内长期堆放。

⑦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系统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守操作规范。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⑧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设置仓库和负责人，妥善保管化学危险品。危险化学品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化学品严格领用制度，领料、配料过程须一人以上监督，用不完的立即退回仓库并作登记。

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根据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需进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后，应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员工应急培训，以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尽量降低灾害。

(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尽量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 4-2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964	0.85158	/	0.0448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96	0	/	0.0996
废水	生活污水 (440t/a)	COD	0.176	0.0352	0.1408	0.022
		SS	0.088	0.0264	0.0616	0.0044
		NH ₃ -N	0.011	0	0.011	0.0022
		总磷	0.0022	0	0.0022	0.00022
固废	生活垃圾		5.5	5.5	/	0
	一般固废		0.6	0.6	/	0
	危险废物		3.75、50 只	3.75、50 只	/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GB27632-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噪声	Leq(A)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基础减振、软管链接、加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变速箱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定期巡检,原料及成品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K<1x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也全部采取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对储存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潜在的泄漏点风险物质;尽量少存放减少厂内储存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①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建立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			

实施。

2、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相关政策文件，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情况如下：

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判定结果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出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应进行简化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博格华纳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新建双离合变速器（DCT）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建设时间
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直接纳管	达到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10 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以新带老”措施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2241		0.002241
无组织						0.00498		0.00498	
废水	废水量					440		440	
	COD					0.1408		0.1408	
	SS					0.0616		0.0616	
	氨氮					0.011		0.011	
	TP					0.0022		0.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5		5.5	
	不合格品					0.5		0.5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0.1		0.1	
	废包装桶					50 只		50 只	
	废活性炭					0.75		0.75	
	废变速箱油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